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18-030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探索产融结合模式，充分发挥投资引领功能，助力集团主业发展，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筑公司”）投资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韵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韵筑公司已于近期与普通合伙人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E701）。

三、基金相关情况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中路786弄5号32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企业经营期限：10年

2、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15室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施俊明

（6）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4日

（7）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175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德高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10) 基本介绍：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是专注于轨交资源资产价值挖掘、交通出行改善、城市更新发展领域的市场化资产管理平台，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城市轨交覆盖的二三线城市，挖掘轨道交通传统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并购、重整机会，聚焦城市轨交内生运营业务及周边物业开发、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

3、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8075号2层、3层东侧

(4) 注册资本：146,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施俊明

(6)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09日

(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资产经营及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 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 物业管理, 停车收费, 地铁卡的制作、发行与销售, 经济及商务信息服务, 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 会展

服务, 建筑装潢, 通信及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及维护,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 交通行业投资, 轨道交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出资情况

(1) 出资金额

普通合伙人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有限合伙人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 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韵筑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 000万元。

(2) 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韵筑公司出资人民币40, 000万元, 认缴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资金来源为韵筑公司自有资金。

(3)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将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确定。

5、基金规模

基金目前规模为人民币80, 100万元, 目标募集总规模为400, 100万元。

6、后续募集

计划由普通合伙人牵头完成基金相应的后续募集。

7、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回收期为自投资期届满次日起算2年，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营情况决定将基金的存续期再延长不超过1年。

8、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其他事宜

(1) 基金所投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将充分发挥投资引领功能，带动公司主营业务加速发展。

(2) 韵筑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认缴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1、基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韵筑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下属子公司韵筑公司认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外，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韵筑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或认购基金的份额或在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